

(香港基督徒學會用箋)

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- (1)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，應以國際標準處理事務，並遵守有關公民權利的國際文書。為落實公民的基本政治權利，以及增強他們在參與香港整體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權利，推行全面的代議政制(即行政長官及所有60名立法會議員以全民普選產生)實在刻不容緩。
- (2) 行政長官應獲得至少半數參與投票的市民支持。而立法會選舉應設有60個地方選區議席，由各個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中得票最多的人當選議員。此舉有助加強立法會議員與其代表的選區之間的溝通。
- (3) 行政長官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要官員應向立法機關負責。行政長官應每年最少前往立法會6至8次，回答議員的質詢。主要的官員亦應盡可能經常出席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。
- (4) 行政長官應在2002年或最遲在2007年透過全民普選產生。在2000年，所有60個立法會議席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，在各個地方選區產生。假如此舉並不可行，最遲亦應在2004年實施。
- (5) 據我觀察所得，港人已為推行全面的代議政制作好充分準備。倘若政府對此仍存有疑問，大可在聯合國的監察下進行全民投票。

郭乃弘牧師
總幹事

2000年2月11日

M1567